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8日通过直接送达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1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敏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

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54）。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3日